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班子成员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制定2023年班子成员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核定方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基于发展战略需要，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

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基于发展战略需要，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说明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明确合理，有利于提高持续督导券商变更工作的效率。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关于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 4000 万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 4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关于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申请授

信 3000 万元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关于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关于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议案（一）、（二）、（三）、（四）、（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宪武、任淑彬

2024 年 9 月 24 日